

将价值数十万元的虚拟币存入某钱包软件后,卓先生再查看手机时惊讶地发现——

钱包软件“吃”掉了虚拟币

新闻眼

□本报记者 刘亚

明明没有点击任何手机应用,更没有发送、收到任何验证码,但存储在某钱包软件里价值数十万元的虚拟币竟然莫名其妙消失了,这究竟是什么原因?经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,日前,一个窃取虚拟币的骗局被揭穿。

钱包软件中的虚拟币不翼而飞

卓先生是资深的虚拟币玩家,有着较高的安全意识,了解各类虚拟币骗局案例,平日里也会将助记词(可用于访问加密货币钱包的单词,是虚拟币钱包的重要密码)脱机保存。自以为经验丰富的他,没想到有一天会在自己擅长的领域栽了跟头。

2023年3月,虚拟币交流群内一个名为“露露”的群友申请添加卓先生为好友。对方自称是某虚拟币钱包软件国内推广商,只要用户将虚拟币存入该钱包,就能以高于市场价的比例使用虚拟币兑换电子购物卡。卓先生扫描对方提供的二维码下载安装应用,发现确为某钱包软件。

一开始,出于安全考虑,卓先生多次存入小额虚拟币和对方兑换,“露露”均兑现承诺,给他换了电子购物卡。一段时间后,“露露”对卓先生说:“你不如一次性多存点,我帮你全兑换了。记住咯,我先给你电子购物卡,你再给我转虚拟币,我公司不会让客户承担任何风险的!”于是,卓先

生彻底放下防备,将自有虚拟币全部存入该钱包,还向朋友借了数十万元收购虚拟币,准备通过“露露”大赚一笔。

然而,完成这些操作半小时后,卓先生再查看手机时惊讶地发现,钱包内的虚拟币竟全都不翼而飞了!卓先生赶紧联系“露露”询问情况,对方却不再回复任何消息。卓先生这才明白上当了,立即向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区分局报警。

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,经提取卓先生的手机发现,“露露”向卓先生发送的二维码并非来自虚拟币钱包官网,该软件外观上同官方软件并无二致,也具有完整功能,但在使用过程中会自动连接可疑服务器,对方疑似盗取了卓先生的钱包信息。

2023年7月27日,服务器租赁人刘某在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被民警抓获,并现场查获手机、笔记本电脑、助记词登记纸条、现金若干。同日,负责钱包软件下载二维码推广的工作人员李某、邓某、方某等相继落网。2023年9月,该案被移送至鹿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。

租用数十个服务器只为帮忙?

“我们只负责宣传推广,盗窃虚拟币的是刘某那边的人。”审查起诉阶段,李某、邓某、方某等工作室成员均承认负责在互联网上以“电子购物卡高价兑换虚拟币”为噱头,诱导他人下载使用虚拟币钱包软件并充值大额虚拟币,但未参与实施虚拟币盗窃。而刘某则否认自己利用虚拟币钱包软件窃取他人的虚拟币,表示仅是按照上家要求租赁了多个服务器,域名供上家使用。

事实真如刘某所言吗?

检察官注意到,刘某租赁了数十个服务器,对于上述服务器的具体用途,他却闭口不谈,声称自己毫不知情。“要弄清这个案子的主谋是谁,如何盗取虚拟币,彻底查明事实真相,这些服务器可能会成为重要的突破口。”检察官说。

针对该案件作案手段新颖且证据体量极大的情况,检察官花费大量时间学习互联网专业知识,随后引导侦查机关以侦查实验、代码解密等方式,明确服务器、涉案钱包软件的运行逻辑、实际作用。最终,一个犯罪嫌疑人人为盗币而精心编制的服务器“大网”逐渐浮出水面。

“我们重视对客观证据的审查挖掘,先是在刘某被查获的电脑中找到租赁服务器、域名所使用的邮箱、手机号码使用痕迹,后又经过多项数据对比,发现刘某在收到李某用户已存钱的通知以后,往往在一分钟内,虚拟币就已经被转移了,有时甚至不足25秒。”检察官介绍,众多客观证据均指向刘某是整个队伍的“主谋”,而非他自己口中所称的“帮手”。

经查,刘某的涉案金额为66万元,其他工作室成员的涉案金额分别为6万元至22万元不等。此外,办案组在审查涉案服务器记录的钱包信息数据时,新发现了6起公安机关尚未掌握的盗币事实,通过引导侦查成功找到其中两名向异地公安机关报案的被害人。

偷虚拟币如何定罪?

对刘某等人利用设置后门的钱包

法眼观察

□刘钊颖

宣称可以用来洗头、洗脸、浇花“三合一”的阿司匹林、阿莫西林粉末,竟对去屑止痒、去黑头闭口粉刺有“奇效”?经调查,网店售卖的绝大多数此类产品,标签上只简单印有产品名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、使用方法、作用等,却未明确标注生产厂家、质量合格证等关键信息,很多还明确标注为“农业用”。报道当天,多个涉事网购平台已将涉事店铺关闭,相关店铺产品已被清空(据8月7日澎湃新闻报道)。

既无生产厂家信息,也没有质量合格证明,这样的药品为什么能得到消费者的青睐?大概就在于药品宣传渲染的清洁保养“奇效”,拿捏住了消费者的心。

洁肤功效先不谈,光产品介绍中明确标注“农业用”字样,就着实让人一惊。农业用药具有特殊性,销售和使用都需要严格监管、严把去向。根据《农药管理条例》规定,农药经营者须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,方可从事农药经营活动。上述商家将农药按洁肤用品宣传、售卖,严重偏离药品属性,是否按规定申请了许可证?即便商家具备农药经营资质,农药也需专药专用,岂能如此罔顾盲目使用农药的危害性、随意扩大宣传面?退一步说,即使是人用药品,也有其特定治疗功效,已有医生辟谣前述两类药品不存在“清洁神效”。显然,上述商家的宣传涉嫌虚假宣传。

商家违法宣传,消费者却趋之若鹜,如此离谱局面是怎么形成的?从实际看,大概是“获取便利性”撞上了“宣传误导性”。报道中,几个电商平台上都有不少商家在售卖夸大宣传的药品,价格低廉、交易数量大,显然已成规模。网售便利性强、夸大宣传成本低、经济获利又不小,商家自然难以架住诱惑,加入“吹嘘大军”。而健康领域有不少谣言广泛传播,普通人难辨真伪,一不小心就信了所谓的“生活小妙招”“保养秘方”,掉入虚假宣传的套路中。

打破这个怪圈,自然也要从形成原因里找方案。一方面,要“堵”,堵住违法商家乱经营的路子,是农药就按农药管理规定销售,是处方药就遵守处方药网售规定,经营资质是首先要把握的监督关口。而对商家的宣传监督也要跟上,及时加大监管力度,压实电商平台责任,对发现违法宣传的商家及时采取封禁措施,形成威慑力。另一方面,要“清”,错误认知也是乱用药、滥用药风靡的重要原因,必须合理有力澄清错误的健康知识。对生活常识类谣言,不能简单认定只是认知差异,任其在网络上蔓延,以致造成消费者的健康权益受损。健康知识传播也要依法科学进行,不能让虚假夸大的内容甚至毫无根据的谣言摇身变成风靡网络的“热知识”。

销售管理抓严抓实了,科学的健康知识跑在谣言前面,离谱的用药怪圈自然也难以形成了。

农药用来洁肤?离谱宣传该刹车了

醉酒驾驶竟成“短距离挪车”

男子为脱罪指使朋友作伪证,二人双双获刑

案讯点击

□本报记者 王福兵
通讯员 王光巨

一起简单的危险驾驶案,在侦查阶段和审查起诉阶段一直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彭某,在案件提起公诉后却忽然翻供,辩称是接到挪车电话才短距离开车,还找来李某作证。真相究竟是什么?安徽省怀远县检察院检察官经过补充侦查锁定关键证据,揭穿了彭某和李某的谎言。

2024年9月的一天晚上,彭某酒后雇代驾将车开回怀远县某小区。车辆停稳、代驾离开后,彭某又于21时20分许自行驾车从该小区东门驶出,沿辅路行驶至小区外停车位附近时被交警查获。现场经呼气式酒精检测为203mg/100ml。经司法鉴定,彭某血样中乙醇含量为175mg/100ml,达到醉酒驾驶标准。

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,彭某对醉酒驾驶的事实无异议,自愿认罪认罚,对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也无任何意见。2024年10月14日,怀远县检察院以涉嫌危险驾驶罪依法对彭某提起公诉。然而,案件起诉后,彭某却向法官辩称称当晚是因为接到陌生人李某打来的电话,对方称自己的车堵住了李某的车,要求立即挪车,这才短距离驾车,把车辆从小区内的车位挪至小区外的车位,并向法院提供了证人李某出具的证言。

根据2023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》,短距离挪车不作为犯罪处理。由于案件出现新证据,法院向怀远县检察院提出了补充侦查的建议。

可以帮助自己脱罪的重要事实,为什么彭某在公安机关侦查阶段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阶段从未提及,反而一直认罪认罚?即便彭某不知晓相关司法解释新规,这一基本的事实情况也不应被遗漏陈述。

带着疑惑,检察官进行实地走访勘查,询问小区保安、商户等,了解到彭某当晚返回时小区车位充足,道路宽敞便捷,彭某的停车位置不可能出现堵车情况。

为了进一步查明事实,该院又联系公安机关开展补充侦查,调取了案发时段证人和犯罪嫌疑人的通话记录。通话记录显示,当天21点04分,李某和彭某确实有电话联系,但这通电话里彭某是主叫,李某是被叫。这一客观证据直接推翻了李某打电话要求彭某挪车的证言。

在进一步调查中,公安机关还发现,李某和彭某此前一直有电话来往,两人之间明显不是证言里所说的“陌生人”关系。

取得关键证据后,公安机关分别对李某和彭某再次进行询问、讯问。面对通话记录,李某终于交代了事实真相。原来,李某和彭某是好朋友,彭某当晚回到小区后,正好给李某打了一通电话,随后便驾车外出办事,结果被交警发现车辆行驶异常并拦下。为了脱罪,彭某便想借和李某通过电话的机会顺水推舟,让李某作伪证,变“醉驾”为“挪车”。

据李某供述,案发第二天,彭某向自己提出请求,希望李某能帮助他作伪证,李某并未立即答应下来。在彭某的不断请求下,直至其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,李某才迫于情面答应了彭某的请求,这也是彭某为何在侦查、审查起诉阶段一直认罪认罚,并未提及电话挪车的原因。

查明事实后,怀远县检察院向法院及时提交了新补充的证据。今年1月8日,法院依法以危险驾驶罪判处彭某拘役二个月十五日,缓刑四个月,罚金7500元。针对李某涉嫌伪证罪的事实,怀远县检察院将线索移交怀远县公安局立案侦查,并于5月13日以涉嫌伪证罪对李某提起公诉。近日,法院依法以伪证罪判处李某拘役二个月,缓刑三个月。

抗战烽火·家国记忆

此头可断不可辱 山河不忘英雄志

□王小刚

稻田中央,一座丰碑矗立。

从建湖县城出发,沿着草堰口小街向东,到堰东村。穿过田间小道,便来到陈中柱将军纪念碑前。半人高的围墙中,几只麻雀在青翠的松柏间跳跃。一旁矗立着崭新的文物保护标志。

我和同事们一起为陈中柱将军献上鲜花。挽联上有14个字:此头可断不可辱,此身可折不可弯。

1941年6月,时任鲁苏皖边区游击总指挥部第4纵队少将司令的陈中柱将军,在日寇的“扫荡”中以身殉国,年仅35岁。陈中柱将军牺牲后,残忍的日军割下他的头颅回去邀功请赏。听闻丈夫罹难,当时身怀六甲的夫人王志芳强忍悲痛,只身前往日军司令部索回陈中柱将军的头颅,使丈夫得以全尸入殓。

1987年,经江苏省政府批准,陈中柱将军被追认为革命烈士,家乡草堰口政府也为其立上了纪念碑。

在今年我院开展的抗战文物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专项工作中,我们发现陈中柱将军纪念碑没有任何政府保护标志,保护不力,便建议文旅部门开展文物资源调查,将纪念碑纳入文物保护单位范围。最终,纪念碑被依法确定为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,相应的法定保护措施也得以落实。

除了对陈中柱将军纪念碑的保护,文旅部门还出品了准剧《燃尽硝烟》,再现那

7月22日,江苏省建湖县检察院检察干警到陈中柱将军纪念碑实地回访。

段烽火弥漫的抗战往事,鲜活刻画了陈中柱将军“宁可断颅,不折脊梁”的民族风骨。

舞台上,我见到了陈中柱将军的扮演者、建湖县淮剧团副团长何敬星,他的一句话让我感触很深——“我们应该永远记住他”。

是啊,我们应该永远记住他——“断头将军”陈中柱。那个在抗战烽火中倒下的身影,其实是我们这个民族在生死存亡之际最挺立的脊梁。

我们应该记住的还有他们——和陈

努力让人民群众
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

检察日报

www.spp.gov.cn
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

最高人民检察院融媒体中心

正义网络传媒
JUSTICE NETWORK MEDIA

人民检察
人民检察院杂志

方圆
方圆杂志社

法治新闻传播

检察日报公益宣传

社址: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:100144 传真:(010)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:(010)86423352 出版发行部:(010)86423399 订阅发行: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:每份2.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:工人日报社(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)